

總統府公報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二角
半年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三三三號
(本報公報一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公報室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刷廠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一月三日

派黃千里爲台灣省台北市公用事業管理處處長。此令。

派馬天則爲遠東委員會中國代表團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閻子綏爲經濟部中央水利實驗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鑒璠爲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李興民、曹竟成爲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林詩閣、石裕清、蔡復元、鄭英勵、劉寅讓、陳重、林范劍爲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許育驊、林景元、杜宇飛、張傳徽爲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視察，派沈昌佑、張清漢、吳秀瑛、鄭哲之、宋鴻城、龔一平、吳健松、陳贊華爲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登仁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主計處帳務檢查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鍾偉爲台灣省政府新聞處秘書，簡勁、李立泉爲台灣省政府新聞處科長，陳秋頌、羅路興、邑健甫、彭思行、陳揚恭爲台灣省政府新聞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洪伯通、吳漢光爲台灣省物資調節委員會主計處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崇堅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國揚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駱繼堯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慶鶴署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民貴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錚爲駐維安琪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爲資爲駐美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志洛爲駐美國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朱錦森爲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呈，戴寶璋以台灣省衛生處主計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功錫爲台灣省氣象所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約澤爲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芳瀛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檢驗局高雄分局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任命徐勵爲台灣省警察學校教育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審平署台灣省台北縣政府自治指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水安署台灣省高雄縣政府自治指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啟一署台灣省花蓮縣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任命張益弘爲經濟部秘書。此令。

派王祝春權理司法行政部會計長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南興署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亞武署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應樞爲台灣省高雄縣政府主任秘書，蔣江直爲台灣省高雄縣政府建設局長，劉能超爲台灣省高雄縣政府科長，張自北署台灣省高雄縣政府督學，陳水生爲台灣省高雄縣政府建設局技正，陳榮傳署台灣省高雄縣政府建設局技正，徐德助爲台灣省高雄縣政府合作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祿鍾爲臺灣省宜蘭縣政府主計室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洪、傅純貞爲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視察，周學謙爲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副工程師，丁鶴年署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明堂爲台灣省台南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濤署台灣省澎湖縣政府主任秘書，鄭捷署台灣省澎湖縣政府科長，薛庚子、陳騰芳署台灣省澎湖縣政府技正，任桂輪爲臺灣省澎湖縣政府自治指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任清、楊作民、游開亭署台灣省嘉義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任命宋文瀾爲銓敘部視察。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助奇、方碩、葛心德爲中央警官學校台灣警官訓練班組長，張慶樸爲中央警官學校台灣警官訓練班大隊長，董翰良、康樂英、鄭巖登爲中央警官學校台灣警官訓練班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蔡福爲台灣省衛生處主計室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起鵬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林建平爲台灣省台東縣政府主計室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何宗義以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主計處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竹筠、陳紀長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主計室帳務檢查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審計部參事陳元瑛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海清為編審。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化岐為台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公告

財政部公告

台財公(41)發第〇〇三〇八號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一、查民國卅八年愛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在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國內由中央銀行及台灣銀行經付國外除非律實委由非律實交通銀行代付外餘均由中國銀行國外各分行經付。
二、除分行外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起訖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告週知。

公債名稱	中籤號碼	種類	張數	應還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三十一年愛國公債	021 022 047 061	壹萬元票	1張	100000元	自民國四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四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三四
	129 182 197 199	壹萬元票	4張			
	204 274 286 338	伍千元票	4張			
	380 383 433 474	壹千元票	4張			
	478 479 533 553	伍百元票	4張			
	589 624 636 659	壹百元票	4張			
	777 782 787 792	伍拾元票	4張			
	804 854 870 972	拾元票	4張			
	926 966	拾元票	2張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七七九號 四十年十月六日(補登)

- 被付懲戒人 王錦勇 前台灣台北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男 年三十六歲 上海市人 住台北市中正東路一段十一號
- 陳英 同縣政府財政科科員 男 年三十七歲 福州市人 住台北縣樹林鎮北里五八號
- 李阿共 前台灣台北縣稅捐稽征處淡水分處稅務員兼地方稅股長 男 年歲籍貫住所未詳
- 余翔鳳 同分處稅務員兼地方稅股長 男 年三十歲 河南人 住台北縣淡水鎮建設街五號
- 楊四欽 台北縣政府財政科稅務股長 男 年三十歲 台灣台北人 住台北縣板橋鎮明德街七五號
- 楊寬河 台北縣稅捐稽征處屠宰場管理員 男 年二十二歲 台灣台北人 住台北縣板橋鎮浮洲里明正路二十六號
- 葉青 同場管理員 男 年二十七歲 福建羅源人 住台北縣板橋鎮新生路二十二號

王錦勇休職期間八月
陳英李阿共各降一級改敘
楊四欽葉青各記過一次
余翔鳳書面申誠
楊寬河不受懲戒

緣台灣省政府以勵志社及商人周慶松等與淡水血清製造所訂約自三十九年四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先後私宰豬隻共計一、六九三頭勵志社宰殺疫豬漏稅於前包商周慶松游說富效尤於台北縣各級主管稅收人員未能及早查究指示課徵致使漏稅竟達六八、四六六、五〇元且台北縣政府於三十九年八月間接到淡水分處查報後既不飭令照章徵稅亦未電省請示迨後接到淡水分處抄呈合約代電該合約內容載明「一切稅捐由乙方自理」字樣亦未詳察指示課徵僅將合約電向本府財政廳請示應否免稅而淡水分處對勵志社案原簽報全文又漏未敘明直至周案發生後始行補呈延壓公文甚久措施失當致使公家損失鉅大稅收殊有未合台北縣政府財政科科長王錦勇(因另有貪污案停職移送台北地檢處偵辦在案)科員陳英稅務員李阿共(現調宜蘭縣稅捐處)余翔鳳財政指導員楊四欽屠宰場管理員楊寬河葉青等七員均應負失職之責檢同全案電請審議到會查案內被付懲戒人李阿共申辯稱命等件經函台灣省政府轉交去後嗣復函並檢回送達證李阿共已於送達證上簽名蓋章收領乃逾限已久未據提出申辯書依法應逕為懲戒之議決合先說明

本案被付懲戒人計有王錦勇等七員茲分別論究如左
一、王錦勇部份 據申辯略稱省府以錦勇延壓公文措施失當應負失職之責除延壓公文部份本科實行分層負責應由其主管股長及經辦人員據實自行申辯外關於措施失當一節省府對本案詳情似尚未盡明茲茲分別辯復於次
(一)屠宰稅從價徵收「但屠宰之牲畜重量各異如

按其重量分別從價計徵課稅當可確實公平然必致增加稽徵手續且易發生流弊故本省於三十八年一月八日公佈之台灣省各縣屠宰稅徵收細則第六條規定「牲畜重量按每頭七十五公斤為計算標準即係從價徵收意在平均其重量並簡化稽徵手續而所謂疫稅(包括血清)即普通適通牲畜(七〇至一二〇台斤之間)專供培養疫疫苗或抽製血清之用依照屠宰稅法第二條「凡屠宰牲畜無論自用或出售均應徵收屠宰稅」之規定是項疫稅非係屠宰自用或出售自不為課徵屠宰稅之對象惟此項疫稅於完成其本身用途後如予消毒加工尚有其部份食用價值故血清製造者為削減成本增加疫苗(血清)產量率多廢物利用與屠宰稅之比率折換毛豬此為屠宰稅附加工出售亦應照規定報納屠宰稅之理由但事實上牲畜經接種疫苗或抽製血清後體重重大減肉質變劣如仍按一般牲畜規定重量徵稅顯非公允且因稅負較重使血清製造者失去廢物利用達到再生產增產之目的之意義勢必出諸焚燬棄却一途實亦損失部份稅收故本府於三十八年十一月據新製血清製造所呈請免徵疫稅屠宰稅前來當以稅法無據為業願事實暨獎勵防疫事業姑准按屠宰稅實際重量從量計徵經批復該所並電飭縣稅捐稽徵處遵照在案迨至三十九年五月間奉省財政廳參玖辰東財丙字第〇七七八六號代電農林廳副本為疫稅免稅案以屠宰稅為縣鄉鎮大宗財源應先函詢各縣市長意見後再行統籌決定等因本縣即以現行「從量課稅」辦法電復財廳(參玖辰東財財一字第〇二八八號)未奉核示但於本案發生後奉省府財庫拾五東財財一字第〇一七〇〇號密代電文內「當時該府既未按照前復本府財政廳之參玖辰東財財一字第〇二八八號代電辦理依章處分」等語證之本縣屠宰稅疫稅「從量課稅」辦法省府亦已同意且自本案發生後雖奉省府電飭屠宰稅疫稅仍應照一般屠宰牲畜予以課稅(即定量從價徵收)乃本府遂准淡水血清製造所電以疫稅按照一般屠宰牲畜計頭課徵不符實際即經轉奉省府財庫拾五東財財一字第〇四四五一號代電核准減為每頭定量六十一公斤從價計徵與本府原採「從量課稅」辦法意旨完全相合此為疫稅課稅情形及其法令依據足證錦勇對疫稅屠宰稅之徵收並非未予重視而輕任逃漏者之事實

(2)勵志社與省農林廳淡水獸疫血清製造所訂約以毛豬交換疫豬製造罐頭勞軍其原合同訂明期限自三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同年七月十五日止本府據縣稅捐稽徵處轉淡水分處簽報請示宰殺疫豬製造罐頭勞軍應否課稅時已三十九年八月合同早屆滿則本科主管股長(稅務股)經辦科員陳英原擬指飭按屠宰疫稅課稅辦法從量計課(因本案已據請示似不應視為漏稅依章處分)但其請示重點係以其製造罐頭勞軍乃屠宰稅之課免問題因軍需食用牲畜肉類省府曾於三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公佈免徵辦法故認為先須證明其確係勞軍之用再報省核示應否課徵乃電飭淡水分處抄同淡水血清製造所與勵志社總計所訂合同內容呈核嗣據實抄附合同轉請省財政廳核示其時經辦科員陳英已調辦他事由調辦屠宰場管理員廖登波交由葉青承辦因對本案內容未詳致未查案將淡水分處簽報原案簽入而主管股長楊四欽適以公出由科員張雲錦代理亦未注意及此當時商人周慶松等私宰疫豬案尚未查獲而周慶松宰疫豬始於三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在此以前仍由勵志社十兩次續約承包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其續約情形本府未據淡水分處報告一

無所悉省府指責未能及時查究指示課徵之語事實已不可能嗣奉財廳指復以本府所報合同未詳敘課稅別無從核辦乃復以代電申復其時周案已據縣警察局查獲報府因與勵志社利用疫務案前後有關仍由原經辦科員陳英擬稿併案補敘以代電呈報財廳乃奉省府詳拾丑東府諭字第一〇七〇號號代電指復認爲勵志社等美其名爲製造血清實則製造肉鬆罐頭食品以圖厚利暨主管及經辦人員不無串通包庇之嫌

(3)勵志社利用疫務製造罐頭等項應否課稅案既已於周案發生前經淡水分處簽報後將合同呈轉財廳核示其間雖爲經辦人員葉青等漏未敘呈原案在省廳儘可查詢並有決定課稅之權如核示必須課稅則勵志社係政府委辦社會事業之機構淡水血清製造所又係省農林廳所屬均可隨時通知補徵故勵志社先後宰殺疫猪一四五九頭爲勞軍案應否課稅稅捐既在請示中似未可決定已屬漏稅但嗣奉省府電飭私宰先行處分於四月十六日移台北地院迄未裁定且其合同內容載明如有捐稅由乙方(指勵志社)自理表示勞軍疫猪應否課稅尚未確定奉抄省府原代電文爲「一切稅捐由乙方自理」如有「與一切」意義各異致原文下有「亦未詳察指示課徵」之斥責以此與商人周厚松等純以營利包宰疫猪未報納屠宰稅經縣警局查獲處分者較(周案移送法院已裁定)容有不同歸勇似難負失職之責

綜上各點勵志社案本府報廳核示在先周慶松私宰疫猪呈報於後課稅對象固同爲淡水血清製造所之疫猪但兩案性質及其處理似應衡情而異刻屠宰稅爲縣鄉鎮財政主要收入本案會經財廳派員澈查尚無主管及經辦人員串通包庇之嫌則銷勇爲顧及防疫及肉體勞軍實情下仍重視屠宰稅之徵收報省請示以免處理爲難影響課稅其非「措施失當」似甚明顯云云查所稱各節雖不無理由然在該案發生時該被徵戒人任台北縣政府財政科科長並兼同縣稅捐稽徵處處長負全縣財政與稽徵重責關於科中公文之分配處理與各承辦文人員之有無積壓自應知所先後隨時督察而對於所轄分處之稽徵各項稅捐以及有無漏稅情事尤應查嚴密顧慮周詳勵志社與淡水血清製造所訂約以毛猪交換疫猪製罐頭勞軍之期限係自三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同年七月十五日止爲期三月之久縣稅捐稽徵處屬淡水分處毫無所知直至同年七月二十八日在合約期滿後淡水分處始行簽報請示應否課稅迨後勵志社復與血清製造所兩次續約承包(第一次續約自七月十六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二次續約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淡水分處既無報告而稅捐稽徵處亦未過問均已請示爲了結縣府財政科於八月五日接到稅捐稽徵處所轉淡水分處簽報後延至九月十四日始覆飭該分處查抄合約計調置四十一日之久迨淡水分處轉稅捐處抄呈合約代電縣府係於十一月三十日收到乃又延至十二月十七日始電財廳請示應否免稅計又延擱十七日而淡水分處對勵志社案原簽報全文又漏未敘明直至周案發生後始行補呈雖卷查係因承辦人員陳英葉青等陸續出差所致然該被徵戒人任科長竟對此重大事件任其延誤足見其未能盡責是無論此案稅捐之是否課稅該被徵戒人究難辭失職之咎

二、陳英部份 據申辯略稱查稅捐稽徵處簽報淡水分處公文縣府係三十九年八月五日收到主管股長八月九日批辦英於同月十二日公出返縣時始收到

此案翌日又公出調查屠宰稅及清查鄉鎮徵稅款解繳情形實地催徵田賦與工廠商號營業牌照總檢查及執行欠稅查封等工作其中間歇僅有六日(八月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三十、九月一日、五日)在府辦公急於整理工廠商號總檢查報告及切結書表等件無暇兼顧其他未辦文件迨出差完畢時已九月六日於同月七日起在府辦公八日即擬辦本案電文原飭按照本縣新與血清研究所課徵辦法從價從量予以課稅因本案內容係宰殺疫猪製造罐頭勞軍用否國軍食用牲肉係徵屠宰稅故擬稿飭稅捐稽徵處將合約抄本呈核嗣因縣行政區域劃分本科部份人員調動宜蘭新竹兩縣府工作英經辦之屠宰案件奉命移交屠宰場管理員廖登波接辦葉青協辦故其後處理情形未悉嗣於三十九年十二月底因屠宰場管理員奉省電自四十年一月一日起歸稅捐稽徵處統籌指揮工作故英同時又挖辦屠宰稅業務文件尚無失職之處云云附送台北縣政府證明書乙紙證明因公出差日期無訛查該被徵戒人接受股長批辦此案公文據稱係在出差期內惟八月十五日會同縣至十七日始又出差以此簡單文稿何難即時辦出且飭抄合約乃據以決定屠宰稅之應否課稅在該股爲重要文件倘因夫案件之性質亦應提前擬辦乃竟漫不經心在出差後回府六日中一任其擱置不辦夜不向科股長陳明分交他人辦理致使重要公文在該員手中延壓三十餘日之久責其失職尙復何辭

三、李阿共部份 查該被徵戒人原任台北縣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稅務員兼地方稅股長雖未據提出申辯然卷查財政廳派員調查此案報告中有勵志社與淡水血清所訂約交換疫猪製罐頭開始於三十九年四月間淡水分處遲至七月二十八日始行簽報請示應否課稅稅爲期已越三月其後台北縣府飭抄勵志社與血清所所訂合約該分處於同年十月二日接到稅捐稽徵處縣府代電延至十一月二十日始抄同合約呈復縣府稽遲達四十八天之久其延壓原因淡水分處該案主辦人李阿共余翔鳳稽遲三十六天血清所調置三十天公文承轉二天之記載該被徵戒人身爲稅務員兼股長對於勵志社在三十九年四月間與淡水血清製造所訂約交換疫猪隻直至七月二十五日始行查悉簽報請示已屬有虧職守乃於接到稅捐稽徵處縣府飭抄合約代電之後不予提前辦理稽延達十餘日自應負失職之責

四、余翔鳳部份 據申辯略稱原任間接稅股長李阿共調宜蘭後奉派接辦地方稅股於十月十一日辦理交接職權之日距三十九年下期房捐開徵期限十月十六日僅有四日而轄區房捐七千餘戶之核算造單分發等工作仍有部份未妥地方稅股時傳餘三人漏夜整理猶恐有誤迨房捐稅單整理完妥送出後始得暇處理故十二日至十六日內實無餘暇處理其他公文又前任股長李阿共移交公文非祇一件該項飭送合約公文並未列明專案移交職於十六日房捐開徵後始一一代爲清理即連縣處第六二六三號代電於十月十八日以淡稅文二字第一一五號代電淡水血清製造所請抄送疫猪交換合約副本一份憑轉此中開隔一日十一月十八日准該所呈送政政功課總字第八六號代電抄送合約代電到處職於十一月二十日以淡稅文二字第一三六六號代電檢附原合約轉呈縣處其間亦僅隔一日(此一日係擬稿繕繕時間)有案可稽以無延壓公文之可言云云查所稱各節尙堪採信惟淡水血清製造所接受該分處電飭抄送合約公文擱至一月之久始行抄送在此期間該被徵戒人任其延壓不覆未予催促亦難辭疏忽之咎

五、楊四欽部份 據申辯略稱查本縣稅捐稽徵處轉報淡水分處爲勵志社與淡水血清製造所訂約製造罐頭勞軍是否應課稅或免稅一案主管科長於八月七日批交稅務股辦理八月八日稅務股收發收到本案後四欽於八月九日批交主辦屠稅科員陳英辦理(四欽其時爲稅務股股長)繼經四欽口頭擬辦但當時適值本縣於八月一日開徵田賦附帶徵收公學糧防衛捐及收購糧谷四欽奉令下鄉督徵(八月十二日起至二十日止八月二十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共二次)因工作繁忙致本股職員經辦文件未能一一注意催辦而主辦科員陳英因稅捐稽徵處轉報該案內容未詳無法核辦乃於八月八日擬稿飭本縣稅捐稽徵處查報原約內容四欽當於同日轉呈判行尙無延壓公文措施失當之處其餘申辯各點與主管科長王錦勇申辯意旨略同查該被徵戒人於收受此案之時係充任財政科稅務股股長負承上啓下之責尙能注意此項文件之性質軍要於八月九日批交主辦科員陳英時命其提前擬辦則該員與陳英雖同時出差亦不致生延誤申辯各節雖不無理由而疏失之責究屬難免

六、楊寬河部份 據申辯略稱查淡水分處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電報血清製造所疫猪承包製造罐頭用以勞軍應否課稅總處於同月同日收到公文於同月二十九日將該案轉請縣政府核示嗣奉縣政府飭抄錄合約呈核總處於九月十五日收文主管課長於同日批辦寬河因自九月十四日起至同月二十三日止均係奉派往各鄉鎮催徵歷年舊欠稅捐於同月二十四日返處辦公時又奉命改造三十九年下期房捐稅單底冊等三千餘件因開徵孔急故漏夜趕辦致無閒兼顧其他未辦文件迨房捐稅單趕竣後於九月二十七日將本案擬稿轉飭淡水分處抄錄合同報處核轉其後情形非寬河經辦實無失職之處云云並附台北縣稅捐稽徵處處長張啓明發給證明其出差日期屬實證明書一紙前來查稅捐稽徵處係於三十九年九月十五日收到縣府飭抄合約公文該處主管課長即於同日批辦而承辦此案者適爲被徵戒人楊寬河已於前一日(九月十四日)出差至同月二十四日始返處辦公又奉命趕造房捐稅單直至二十七日始將本案擬辦衡情而論其受文首尾不過三日自可免予論處

七、葉青部份 據申辯略稱查屠稅業務原係科員陳英主辦嗣因行政區域調整財政科部份人員調往他縣服務故屠稅事務由屠宰場管理員廖登波主辦復承股長面諭青協助廖君辦理查稅捐稽徵處電呈合約公文縣府在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收到股收文係十二月二日主管股長於同日批交股收發分發廖君於十二月八日收到本文時適出差期內始於十三日交青即於十四日妥送判並無積壓情事復查青在職期內多被派出差查緝屠場情形對於科內事務多不明瞭在調科時亦係協助廖君而已該案以前文件均非青所經辦故呈報本案合同部份時未將前案提及且送判時主管單位亦未將該部份加入云云並附台北縣政府出差證明書一紙到會證明葉青於三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至同月十二日止公差無訛查該被徵戒人承辦此案文稿據稱係十二月十三日收到十四日即辦妥送判其延擱旬日之久者則係股收發與廖君咨涉之責其無延壓情事尙堪置信惟承辦案件首應分別其爲新案抑係舊案如係舊案即應調卷參閱後方能擬辦爲擬辦稿件人員應有之常識乃該被徵戒人未能注意及此致於呈報本案合同部份時未將淡水分處簽報原案敘入殊非尋常疏忽可比失職之咎究所難辭

六、楊寬河部份 據申辯略稱查淡水分處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電報血清製造所疫猪承包製造罐頭用以勞軍應否課稅總處於同月同日收到公文於同月二十九日將該案轉請縣政府核示嗣奉縣政府飭抄錄合約呈核總處於九月十五日收文主管課長於同日批辦寬河因自九月十四日起至同月二十三日止均係奉派往各鄉鎮催徵歷年舊欠稅捐於同月二十四日返處辦公時又奉命改造三十九年下期房捐稅單底冊等三千餘件因開徵孔急故漏夜趕辦致無閒兼顧其他未辦文件迨房捐稅單趕竣後於九月二十七日將本案擬稿轉飭淡水分處抄錄合同報處核轉其後情形非寬河經辦實無失職之處云云並附台北縣稅捐稽徵處處長張啓明發給證明其出差日期屬實證明書一紙前來查稅捐稽徵處係於三十九年九月十五日收到縣府飭抄合約公文該處主管課長即於同日批辦而承辦此案者適爲被徵戒人楊寬河已於前一日(九月十四日)出差至同月二十四日始返處辦公又奉命趕造房捐稅單直至二十七日始將本案擬辦衡情而論其受文首尾不過三日自可免予論處

七、葉青部份 據申辯略稱查屠稅業務原係科員陳英主辦嗣因行政區域調整財政科部份人員調往他縣服務故屠稅事務由屠宰場管理員廖登波主辦復承股長面諭青協助廖君辦理查稅捐稽徵處電呈合約公文縣府在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收到股收文係十二月二日主管股長於同日批交股收發分發廖君於十二月八日收到本文時適出差期內始於十三日交青即於十四日妥送判並無積壓情事復查青在職期內多被派出差查緝屠場情形對於科內事務多不明瞭在調科時亦係協助廖君而已該案以前文件均非青所經辦故呈報本案合同部份時未將前案提及且送判時主管單位亦未將該部份加入云云並附台北縣政府出差證明書一紙到會證明葉青於三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至同月十二日止公差無訛查該被徵戒人承辦此案文稿據稱係十二月十三日收到十四日即辦妥送判其延擱旬日之久者則係股收發與廖君咨涉之責其無延壓情事尙堪置信惟承辦案件首應分別其爲新案抑係舊案如係舊案即應調卷參閱後方能擬辦爲擬辦稿件人員應有之常識乃該被徵戒人未能注意及此致於呈報本案合同部份時未將淡水分處簽報原案敘入殊非尋常疏忽可比失職之咎究所難辭

六、楊寬河部份 據申辯略稱查淡水分處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電報血清製造所疫猪承包製造罐頭用以勞軍應否課稅總處於同月同日收到公文於同月二十九日將該案轉請縣政府核示嗣奉縣政府飭抄錄合約呈核總處於九月十五日收文主管課長於同日批辦寬河因自九月十四日起至同月二十三日止均係奉派往各鄉鎮催徵歷年舊欠稅捐於同月二十四日返處辦公時又奉命改造三十九年下期房捐稅單底冊等三千餘件因開徵孔急故漏夜趕辦致無閒兼顧其他未辦文件迨房捐稅單趕竣後於九月二十七日將本案擬稿轉飭淡水分處抄錄合同報處核轉其後情形非寬河經辦實無失職之處云云並附台北縣稅捐稽徵處處長張啓明發給證明其出差日期屬實證明書一紙前來查稅捐稽徵處係於三十九年九月十五日收到縣府飭抄合約公文該處主管課長即於同日批辦而承辦此案者適爲被徵戒人楊寬河已於前一日(九月十四日)出差至同月二十四日始返處辦公又奉命趕造房捐稅單直至二十七日始將本案擬辦衡情而論其受文首尾不過三日自可免予論處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除楊寬河向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外其餘王錦勇陳英李阿共余翔鳳楊四欽葉青等六員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王錦勇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二款陳英李阿共依同法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條楊四欽葉青依同法同條第一款第五款及第七條余翔鳳依同法同條第一款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八五號 四十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尹錫祺 台灣宜蘭縣政府財政科長 男 年三十

一歲 浙江杭州人 住新竹縣新竹市東門街四十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尹錫祺書面申誠 事實 緣監察院據閩台區監察委員行署監察委員李正樂劉永濟李繼輝劾宜蘭縣政府財政科長尹錫祺濫權擅自用旅社房間妨害私人權益一案到院經交據監察委員陳翰珍郭學禮楊輝先曹德宣王宜候天民王贊斌李不驥曹啓文等審查成立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原謂劾案略稱據訴宜蘭縣財政科長尹錫祺濫權擅自用旅社房間妨害私人權益經派員調查屬實其經過情形如左據宜蘭縣旅社館業公會理事長傅財寶稱該科長於三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突以宜蘭縣政府財政科名義通知本會蘭心大華東亞各會員旅社強制租用各三間房屋以為該科職員宿舍並於房間門口貼上本府職員宿舍字條等語經該科有蘭心大華東亞各旅社職員多宿舍不敷分配日以宜財字第一〇三號通知大華東亞各旅社以本府職員宿舍多宿舍不敷分配本縣日產旅舍房屋計有大華東亞蘭心等三處本應全部房屋一律征用以應急需茲為體恤商艱維持各該旅舍營業起見暫行每處租用三間所有征用房屋本府職員宿舍修繕完成時即行解征還讓其征用期間之水電費及應繳本科公產股之房租得按照面積比例由本府酌予津貼並以委玖貳貳貳財字第三七五二號電報台灣省府核備查宜蘭縣政府成立之始職員宿舍確屬缺乏該財政科職員如需用房屋應由縣府統籌辦理乃該科長尹錫祺竟擅自強制征用大華東亞等之旅社房屋各三間連四五個月之久損害商民利益迭經該旅社請付租金或依照通知酌付津貼費均未答復此種濫權處理殊屬不合且征用旅社房屋在先嗣又藉詞該旅社等違反租約電請財政廳准予收回該科長尹錫祺利用職權濫職之嫌云云據被付懲戒人尹錫祺申辯略稱三十九年十月間本省政府行政區域調整之際錫祺受命掌理宜蘭財政到差伊始深感財政困難而縣治成立各項業務均待推動庫存枯竭不得已發動征收歷年舊欠稅金因辦事認真開罪各界在所難免而宜蘭縣政府成立之始職員多宿舍無着工作同仁皆宿於辦公室苦痛不堪錫祺有鑒於此乃商准縣長將由財政科主管之公產房屋收回權作職員宿舍惟如收回民房深恐擾民乃就公產旅社中尤擇其違反租約規定者酌予收回故於三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以宜財字第一〇三號通知大華東亞蘭心等三處各收回房間三間以應急需(附

件一)而解決同仁困難並經縣府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三九號宜財財字第一〇三號電呈台灣省政府核備(附件二)並奉台灣省政府四〇子皓府管二字第五八〇號電復略以依法通知限期全部收回另行處理(附件三)各在案嗣後該旅社負責人董金波盧英等在游金英等又復訴於法院旋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開庭偵訊以四十年不字第四四九號不起訴處分送達錫祺查收有案(附件四)再經該旅社收回該三旅社之房間確係解決同仁艱困決非私人佔領奉省令理應 即收回錫祺確亦願念商人艱困准准縣長暫維原議足證處處為公復顧及 等語本會詳核全案卷證認為下列各點尚待查明一、宜蘭縣政府四〇子皓宜財財字第一〇三號電復省政府文內稱關於征用日產旅社房間部份當經據財政科簽復稱查日產旅社計有大華東亞蘭心三處房租契約均已滿期時逾半載既不辦理續租手續租金亦欠繳二期以上依房租契約第三、五條規定自應收回等語所稱三期三處旅社租約均已滿期並未辦理續租手續以及欠繳租金已達二期以上各節究竟是否屬實二、宜蘭縣政府各科室可否以科室名義單獨對外行文三、財政科通知大華東亞等三旅社各征用房屋三間連四五個月之久究竟有未依照通知酌付津貼費如未照付其原因何在當經本會代電宜蘭縣政府查復略稱一、根據台北縣政府與蘭心東亞大華三旅社負責人訂訂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日產房屋租賃契約第三條乙方(承租人)欠租連二期以上者(每期兩個月)得認為放棄租賃權論由甲方(出租機關)收回房屋另行處理之規定及第五條租期屆滿乙方(承租人)未經申請續租者以自願放棄租賃權論任由甲方(出租機關)收回處理之規定該三旅社不但積欠租金均在二期以上而各戶租期截至三十九年七月一日屆滿後均未申請續租用依照上期租約第三、五兩條之規定自可收回另行處理(附抄原租約三份三旅社租租概況表一份)二、各科室可否以科室名義單獨對外行文一節經查本省各機關內部各科室於所屬職權範圍內在習慣上亦有以科室名義單獨對外行文之事實但在法令上尚無明文規定本府代管國省有財產(包括日產在內)向為財政科主管該科依照租賃契約收回違約房屋充為職員宿舍亦係依照慣例辦理前經本府以委玖貳貳貳財字第三七五二號電呈報省政府並奉省府四〇子皓府管字第五八〇號代電核示照准各在案三、未付各該旅社津貼費部份查前任財政科長尹錫祺離職前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召集蘭心東亞大華三旅社負責人坐談會該員會提會商討本府同仁住用旅社房屋應津貼水電等費時即由蘭心旅社負責人董番王(又名董金波)代表發言關於以前租金及水電等費用彼此感情甚洽該議其他二旅社負責人亦表同意並經與會各員分別簽字紀錄在卷津貼費未付給(附抄坐談會紀錄乙份)查大華蘭心東亞三旅社積欠租金均連二期以上租期屆滿又均未申請續租既經宜蘭縣政府查明屬實並有附抄原租約及該三旅社欠租概況表可據則該縣政府代電呈報省政府文內所稱依法均得收回自無不合惟該被付懲戒人尹錫祺當時通知各該旅社誤用「征用」字樣殊欠斟酌且逕以財政科名義行之雖事出因公且有慣例手續究欠慎重至關於酌付津貼一節事後雖經各該旅社聲明免付惟該縣府職員住用三旅社房間連四五個月之久並未依照所發通知酌付津貼直至本年三月二十五日該被付懲戒人離職決定將房間退還時始召集商討似此延未付給亦不免有失政府信用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職業	轉機	註冊日期	備註	
王美代	女	八十二	本日	本市七區北港路三號	無為夫	男	九十二	縣竹新省	同	四月一十年十四日	台取號
孫英玉	女	四十四	本日	本市七區南港路一十五號	無為夫	男	五十四	縣竹新省	同	四月一十年十四日	台取號
鄭春香	女	七十二	本日	本市七區南港路一號	無為夫	男	七十二	縣竹新省	同	四月一十年十四日	台取號
葉榮美	女	六十二	本日	本市七區南港路一號	無為夫	男	十三	縣竹新省	同	四月一十年十四日	台取號
魏光厚	女	十三	本日	本市七區北港路一百一十二號	無為夫	男	十三	縣竹新省	同	四月一十年十四日	台取號
沙溫治	女	三十三	本日	本市七區北港路一號	無為夫	男	十三	縣竹新省	同	四月一十年十四日	台取號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原籍	居住處	歸化原因	關係	職業	轉機	註冊日期	備註	
沙溫治	女	三十三	本日	本市七區北港路一號	無為夫	男	十三	縣竹新省	同	四月一十年十四日	台取號